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
林金源先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115 年 6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與目的

本所為扶持家境清寒、需經濟援助之研究生，使其能專心致力於學術研究與專業學習，特設立本林金源先生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。

二、獎助對象與名額

（一）對象：限本所具有正式學籍之本國籍碩博士二年級以上研究生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之延畢生）。

（二）名額：每學年核定 1 名。

三、獎助金額

獲獎學生可獲頒一學年總計新臺幣 30,000 元整，採一次性發放或分學期發放（由本所審查委員會核定）。

四、申請資格

申請人須同時具備下列「經濟弱勢」與「學術表現」兩項條件：

（一）經濟弱勢條件（符合下列其中之一）：

1. 持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2.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3. 家庭突遭變故、重大突發事件，或因特殊境遇致生活陷入困境，經本所導師與所務會議認定需經濟扶助者。

（二）學術與操行表現：

1. 在學研究生：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（或 GPA 3.5）以上，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或 A 等級以上者。
2. 申請期間未受校規申誡（含）以上之處分。

五、應繳交文件

申請者應於公告期限內，檢具下列文件送至本所辦公室：

（一）本所專用申請表（含自傳、研究計畫簡述與生涯規劃）。

（二）身分證明文件：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三)經濟狀況證明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/中低收入戶證明，或相關清寒/變故佐證資料。

(四)學業與在學證明：前一學年完整成績單正本、在學證明（或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）。

(五)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：如學術論文發表、競賽獲獎紀錄或特殊表現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
六、申請時間與評審程序

(一)申請收件：每學年辦理一次，於8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（確切截止日期依每學期所辦最新公告為準）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二)審查方式：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進行書面資料初審與資格複評。

(三)評選標準：綜合考量申請人之家庭經濟困窘程度（80%）及學術表現/發展潛力（20%），擇優錄取 1 名。

七、停發與撤銷機制

獲獎學生於領獎期間，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助學金；若已領取者，應依比例追繳：

(一)辦理休學、退學或轉學。

(二)在學期間因違反校規，受校方申誡（含）以上之處分。

八、附則

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